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3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西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伍捌柒公克，含包裝袋壹個）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則被告於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自應依法追訴。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同為施用毒品案件，行為態樣與罪質相似，足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較為薄弱，檢察官聲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依法應屬有據，尚無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於偵訊時雖供稱其本案施用毒品之來源係於民國112年11月間聯繫「顏明琪」，「顏明琪」將毒品用寄的等語。惟經警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後，經持續蒐證結果，迄今尚未有相關確切證據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3年12月16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130048186號函附卷可憑，故本案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及入監執行完畢釋放後，仍未能戒絕施用毒品之習慣，無視毒品對於其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復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所為自屬不該；惟衡酌施用毒品行為在本質上係屬自戕行為，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本質並不相同，且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並未因此危害他人，其犯罪所生之損害非鉅，於犯後均能坦認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於警詢自陳為國中畢業學歷之教育程度，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暨其構成累犯以外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扣案之晶體1包（驗餘淨重0.5870公克），經送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240號鑑驗書在卷可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盛裝該毒品之外包裝袋，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全部視同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

一併沒收銷燬；至於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何紹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玟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初股

113年度毒偵字第607號

被 告 甲○○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

03 犯罪事實

04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5 簡字第27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
06 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於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
07 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
08 111年5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
09 偵字第43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前開觀
10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11 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月2日下午某時，在其位於臺
12 中市○○區○○路000巷00弄0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
13 他命放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
1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甲○○具有通緝犯身分，為警
15 於113年1月3日中午12時35分許，在甲○○上址住處查獲並
16 徵得其同意執行搜索，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17 （驗前淨重0.5919公克），後於同日下午2時32分許，在臺
18 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
19 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
20 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自白不
24 諱，復有扣案物品在卷可資佐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
25 雅分局潭北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
26 搜索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
27 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查獲現場照
28 片2張、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19日草療鑑字第
29 1130100240號鑑驗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
30 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31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

01 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修正
02 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因
03 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復於3年
04 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完
05 整矯正簡表附卷可稽，足見前所實施之觀察、勒戒程序未能
06 收到戒絕毒癮之實效，且被告現於法務部○○○○○○○○執行
07 中，刑期7月，亦無法前往醫院進行戒癮治療，故而不宜
08 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本
09 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
12 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爰不
13 另論罪。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
14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15 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
16 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
17 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
18 毒品種類相同，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
19 正處遇，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
20 性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3年內即再為本案犯行，足
21 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
22 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3 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
24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雖於警詢供述其施用
25 之毒品係向綽號「正仔」之人購得，然未提供任何足以續行
26 追查其毒品來源之資料，其又於本署偵查中供稱：伊已經跟
27 警察交代了，伊係打顏明琪0000000000號電話，於112年11
28 月間，顏明琪用寄的方式寄給我」等文字，此部分業經本署
29 函請報告機關檢具完整之卷證資料，另案移送管轄之地檢署
30 偵辦，併此敘明。

3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05 檢 察 官 李俊毅